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鲍玖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现将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4年7月完成。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对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进行调整，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进度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